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冻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

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内幕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天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检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大立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将于2026年1月26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88.0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1%,过户价格为6.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各自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没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将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
-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第三个额外锁定期自第三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为2025年7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

三个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25%,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划转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或存续期内继续持有相应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已解锁股票。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号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 - 8,500.00万元	盈利:10,777.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41.02万元 - 7,841.02万元	盈利:20,211.1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锂电行业整体仍处于弱复苏状态,部分电池厂商的产能利用率承压,扩产计划停摆或放缓,因此上游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获取的新增订单较少。2025年锂电行业整体有所回暖,公司2025年度新增订单35.54亿元(含在途),较上一时期增长53.41%,但公司产品需经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达

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订单执行、收入确认的周期较长,且部分新拓展的海外市场项目验收交付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实现与订单增长不同步。

- 2.个别历史项目的交付时间超出预期,在2025年交付完成后结转的项目成本较大,导致项目产生的毛利大幅减少,且项目的应收账款需要考虑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以上因素共同对公司2025年年度净利润产生了影响。
- 3.未来公司将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精益项目交付管理,深化成本控制,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提升经营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注射用米卡芬净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米卡芬净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意味着海正杭州公司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米卡芬净  
 ANDA号:219712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和100mg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米卡芬净适用于治疗:(1)成人和4个月及以上儿科患者的念珠菌血症、急性播散性念珠菌病、念珠菌性腹膜炎及脓肿;(2)4个月以下儿科患者的念珠菌血症、急性播散性念珠菌病、念珠菌性腹膜炎及脓肿(不伴有脑膜炎和/或眼部感染);(3)成人和4个月及以上儿科患者的食管念珠菌病;(4)预防成人和4

个月及以上儿科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后的念珠菌感染。原研药Mycamine for Injection由Astellas Pharma US, Inc.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SANDOZ、FRESENIUS、HIKMA PHARMA、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注射用米卡芬净2024年全球销售额约20,833.43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6,757.14万美元;2025年1-9月全球销售额约14,340.18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623.39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

海正杭州公司于2024年9月就注射用米卡芬净(50mg和100mg)向美国FDA申报ANDA,并于近日获得批准。

-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注射用米卡芬净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国际药品销售因受海外市场法规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0,000.00万元到2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742.78万元到75,742.78万元,同比减少15.58%到23.25%。

-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0,669.85万元到32,169.85万元,同比减少87.20%到91.47%。
- 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454.20万元到38,954.20万元,同比减少152.18%到162.62%。
- 4.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00.00万元到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115.60万元到25,115.60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3,25,742.78万元。  
 (二)利润总额:55,064.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69.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54.20万元。  
 (三)每股收益:0.65元/股。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15.60万元。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主要受以下四方面因素影响:  
 (一)战略转型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正处于战略转型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传统业务受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演进阶段性影响,市场拓展节奏大幅放缓,导致公司业务增长不及预期。但是,随着公司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有望逐步扭转业务发展趋势。
- (二)研发投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把握战略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相关领域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 (三)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战略转型与业务拓展,导致整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受融资节奏影响,财务费用也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上因素共同影响了当期净利润。
- (四)回款提质对经营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持续加大回款管理能力,提高业务质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额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02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800万元	盈利:2,051.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800万元	盈利:421.1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变动原因为:  
 1.2025年度公司减持苏州镕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现投资收益约4,800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00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

性损益。

- 2.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非晶”)在承诺保障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业绩承诺方宏安伟先生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阳非晶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公司按股权公允价值确认营业外收入3,096.26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20万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3.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阳非晶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测算,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和计算商誉减值金额。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评估结论,合并沈阳非晶形成的商誉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284.4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4.46万元。
- 4.公司于2025年9月将西安甘鑫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所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闫宏江先生(项目合伙人)、赵永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思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内部工作调整,中兴华现指派赵明先生(项目合伙人)接替闫宏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二、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明先生(项目合伙人)、赵永华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李晓思女士。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信息  
 赵明先生,53岁,中兴华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赵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赵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